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柏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建志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